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京口区学府路北侧，东临恒美嘉园、南至古运河、西至焦顶山与江苏科技大附中，总面积118.35亩的地块实施收储，收储补偿费总计为15,700万元，其中归属公司的收储补偿款15,700万元。上述收储补偿费应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由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7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根据协议书约定，土地收储补偿款为15,700万元整。截止2017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15,700万元。

二、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款项类型：土地收储款

2、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土地收储补偿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数）。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